

修订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注解与配套

HE TONG FA  
ZHUJIE YU PEITAO

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注解与配套（修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1  
(注解与配套)

ISBN 978 - 7 - 5093 - 1570 - 5

I. 中… II. 国… III. ①合同法 - 注释 - 中国②合同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986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解与配套 (修订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ZHUIJIE YU PEITAO  
(XIUDI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9. 375 字数/ 258 千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70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1月

## 适用导引

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建立始于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制定；1985年，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有关合同的基本问题作了规定。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科技市场的发展，1987年又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此外，在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铁路法、海商法、保险法和民用航空法等法律中都规定了相应的合同内容。这样，就建立了我国的以民法通则为统帅，以三个合同法为基础，以其他专门法律为补充的合同法律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原有合同法律制度的弊端在施行中逐渐显现，特别是三个基础的合同法都是80年代初期或者中期制定的，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市场主体的经济交往活动和公民生活的需要。在原有合同法律制度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新合同法是在原来三个合同法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时充分借鉴国外合同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和有益的经验制定的。合同法涉及的范围很广，扩大了调整对象，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科学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以及公民的日常生活，都与合同有着密切的联系；合同法规定的内容非常丰富，确立了合同的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以及违约责任都有较为系统

的规定；补充和增加了很多合同法上的重要制度，如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表见代理、不安抗辩权等。《合同法》分则规定了实践中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个人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遇到的诸如买卖、供用水电、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各类具体的合同问题。

在适用《合同法》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合同法》与《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

1. 关于合同或者合同条款无效的情形。《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了民事行为无效的 7 种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上述 7 种情形之一的，所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而《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包括：（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 53 条规定合同中（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无效。就合同行为而言，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关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而《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在订立

合同时显失公平的；（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显然，《合同法》对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范围进行了扩大。

3. 关于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民法通则》第88条第2款规定，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2）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4）价格约定不明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而《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1）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2）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3）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4）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5）履行方式

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6）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合同法》关于合同约定不明的处理的规定比《民法通则》更细致、更具操作性。

4. 关于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归属。《民法通则》第 88 条第 3、4 款规定：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而《合同法》第 339 条、第 340 条明确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第 341 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第 354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第 363 条规定：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5. 关于权利、义务转让。《民法通则》第 91 条规定，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

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 80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无论是转让合同权利还是义务，都必须另一方的同意；但《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转让合同权利时仅负有通知义务，而无须对方同意。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审判实践中的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准确适用《合同法》，统一裁判尺度，公正及时审理合同纠纷案件。针对《合同法》对部分有名合同的规定如何正确理解与在审判实践中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 号）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6号）等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与合同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未予收录，读者可从本丛书的相关分册中找到您所需要的内容。

# 目 录

适用导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	(2)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	(4)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	(5)
第五条 公平原则 .....	(7)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	(8)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	(8)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	(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10)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	(10)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	(12)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	(15)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	(16)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	(19)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	(20)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21)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23)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24)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25)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26)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27)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28)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29)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9)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30)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30)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31)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31)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31)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32)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32)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32)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33)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34)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35)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36)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36)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37)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38)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38)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39)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40)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41)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	(4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44)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	(44)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	(48)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	(49)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49)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	(5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	(51)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	(53)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	(54)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55)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	(58)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59)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	(62)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	(62)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	(63)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64)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	(6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66)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	(66)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	(67)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68)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	(68)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69)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	(69)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	(71)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	(72)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	(72)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74)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74)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75)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75)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76)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79)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81)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82)
<b>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b>(82)</b>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82)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83)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84)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87)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88)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89)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89)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90)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90)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90)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90)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91)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91)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91)
<b>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b>(94)</b>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94)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97)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97)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98)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98)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98)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99)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100)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101)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102)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102)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103)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104)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105)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05)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0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6)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06)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06)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7)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0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09)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1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15)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1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16)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17)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1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1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1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1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122)
分 则		(124)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4)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124)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12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2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130)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131)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132)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32)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133)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33)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3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4)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36)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 承担	(136)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b>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b>	(136)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b>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b>	(137)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b>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b>	(138)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b>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b>	(138)
<b>第一百五十条</b>	<b>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b>	(139)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b>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b>	(140)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b>中止支付价款权</b>	(140)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b>标的物的瑕疵担保</b>	(140)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b>法定质量担保</b>	(141)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b>买受人权利</b>	(141)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b>标的物包装方式</b>	(142)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b>买受人的检验义务</b>	(142)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b>买受人的通知义务</b>	(142)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b>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b>	(144)
<b>第一百六十条</b>	<b>支付价款的地点</b>	(144)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b>支付价款的时间</b>	(144)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b>多交标的物的处理</b>	(146)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b>标的物孳息的归属</b>	(146)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b>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b>	(147)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b>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b>	(147)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b>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b>	(147)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b>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b>	(147)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b>样品买卖</b>	(148)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b>样品买卖特殊责任</b>	(148)
<b>第一百七十条</b>	<b>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b>	(148)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b>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b>	(148)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b>招标投标买卖</b>	(148)